

未來六個月將出售五十二幅土地

繼中英土地委員會最近就下個財政年度批地計劃達成批出土地五十五公頃協議，政府今（星期四）日宣布將以公開拍賣及投標方式，售賣五十二幅市區及新界土地。

其中四十七幅土地之批出租期至二〇四七年，而其餘五幅供作特別用途土地之批出租期則為七至十年不等。

地政監督布培今日說，在賣地預測內以公開拍賣及投標方式售賣土地之總面積為二十七公頃。

位於域多利兵房，面積一點六公頃貴重土地將會首先出售。該土地亦位於去年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以七億零三百萬元投得域多利兵房土地毗鄰。另一幅貴重土地位於天后廟道，面積為一點五公頃，該住宅用地之地積比例為一比五，並於今年稍後時間出售。

將推出的新市鎮土地中，其中一幅在荃灣，是高密度住宅用地，一幅在粉嶺九廣鐵路火車站毗鄰之商任發展用地，另一幅則位於大埔中心區，買家必須同時在該土地上興建一個街市及公眾圖書館，其建築費用則由政府承擔。此外，政府還會在同期出售位於元朗、屯門、沙田及西貢數幅土地。

是次賣地預測中有四幅土地是供私人機構參與計劃興建屋邨，它們分別位於竹園、屯門、沙田及將軍澳，總面積為八點六八公頃。至於工業用地方面，六幅將推出之土地中有兩幅在粉嶺安樂村及一幅在屯門之船舶業工場用地。

布氏解釋說，下個財政年度將共推出四點三公頃之商住發展用地及八點七公頃之高密度住宅用地。他說，位於新界的土地全可以幣值化之乙種公函取代現金支付地價，此舉有助於盡快收回政府發出之換地權益書，現時在市面換地權益書之總面積約為二千萬平方呎。

布培強調，售地預測計劃只屬暫時性，並有修改之可能。出售土地之詳情均循以往方法，刊於政府憲報及各報章內。索取四月一日至九月期間之售地預測詳情，可前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四樓地政署總部、或港九、新界各區地政處。

柴灣至觀塘渡輪下月停辦

尖東至中環增飛翔船服務

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將於下星期二（四月一日）起取消來往柴灣及觀塘的乘客渡輪服務，並由同日起，增設一條行走尖沙咀東與中環的飛翔船服務。

交通諮詢委員會曾對柴灣至觀塘渡輪服務進行研究，發現這航線的乘客數目不斷下降，而亦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供乘客選擇，故建議取消這條航線，並得到行政局的批准。此外，有關區議會屬下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會就此事進行討論。

此外，海事處現時需要使用柴灣碼頭的地皮，作發展公共貨物裝卸區之用。

使用這條航綫的乘客可轉往乘搭西灣河至觀塘的渡輪服務，或乘搭地下鐵路，直接由柴灣到達觀塘。乘客來往柴灣與西灣河之間，可乘搭中巴路綫第八十二號A（柴灣安業街至鯗魚涌祐民街）；亦可乘搭路綫第八十三號（柴灣東及太古城）或地下鐵路。

柴灣至觀塘渡輪航綫乃於一九八一年底起開辦，作為一項臨時服務。自一九八二年底，該航綫的乘客數目一直不斷下降。地下鐵路港島綫於去年五月啓用後，更見每況愈下。至今年一月，上述航綫的乘客每日平均只有三千一百二十二人次，與一九八二年十月乘客人數最多時相比，下降了百分之五十三。

而根據於去年九月進行的調查顯示行走這條航綫的船隻，載客量平均只達百分之二十。

同時，行走尖沙咀東至中環的飛翔船服務，將在每日上午七時三十五分至下午六時二十五分行走，每隔二十分鐘開出一班。

船費一律為四元，不設學童或小童半價優待。但在星期一至星期六非繁忙時間，收費將減為二元，而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學童及小童票價亦為二元。

區域市政署轄下多種康體設施增加租用費

效。區域市政署轄下多種康體設施將增加租用費，即時生效。

體育會、社團、地方組織及其他租用人士由今日起須繳付新收費；至於學校方面，則由本年四月一日起繳交新費用。

一九八六年公眾游泳池（新界）（修訂）規例，以及一九八六年遊樂場（新界）（修訂）（第二號）規例，已批准增加上述設施的租用費，詳情刊載於今日出版的政府憲報內。

區域市政署發言人表示，增加收費目的，是希望彌補經營成本及維修費用的增加，以及維持對市民的服務在理想水平。新收費並且是與市區方面的收費看齊。

發言人說，新收費雖然已獲臨時區域議局通過，但當局在管理這些設施仍有大量津貼。游泳池需津貼百分七十九點六，網球場百分六十三，壁球場百分五十一，而室內運動場則為百分八十一點九。

新收費實施後，租用一個籃球場面積的室內運動場每小時收費二十元，一個羽毛球場則為十四元，乒乓球桌每桌四元，使用擴音系統二十五元，租用一百平方米面積以上的活動室為二十元。

至於活動室如需供應冷氣，則每室每小時需繳付六元附加費。

除公眾假期外，學校於每年九月至明年七月期間，平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租用室內運動場者可獲優待，其收費將為定價的百分五十。

網球場方面的新收費為每小時十五元，而設有泛光燈者則為三十元。

壁球場方面，無冷氣供應的球場每半小時收費八元。設有冷氣設備者則每半小時收費十二元。

至於公眾游泳場入場費方面，成人將增至六元，小童則為三元。

北角臨時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日（三月三十日）凌晨一時至五時止，英皇道由其與北角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四十米止的一段東行車線，及介乎英皇道與堡壘街的一段北景街，將予封閉，禁止車輛行駛，以便興建一座行人天橋。

封路期間，沿英皇道東行之車輛將須改經北角道，渣華道，禧水道及英皇道；而沿炮台山道北行的車輛將不准右轉入英皇道。

介乎英皇道與堡壘街的一段長康街及介乎長康街與北景街的一段堡壘街將改為雙程行車。

二月臨時貿易數字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四）發表本港臨時貿易數字顯示，一九八六年二月本港製出口貨品總值為八十三億四千七百萬元，比去年二月下降了十億三千三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一，而一九八六年二月轉口貨品總值亦下降至六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比一九八五年二月下降了五億六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八。

八六年二月以本港製出口貨品與轉口貨品合計，出口貨品總值下降十五億九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九，即降至一百五十二億二千三百萬元。

至於入口貨品總值則增加至一百六十九億八千三百萬元，即上升二十億一千七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三。故二月的有形貿易差距，即不能被全部出口貨品總值所抵銷的入口貨品總值的部份，為百分之十點四，而去年二月的有形貿易順差則相等於入口貨品總值的百分之十二點四。

政府發言人在闡釋這些貿易數字時指出，截至一九八六年二月止的十二個月的貿易總值為二千三百二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其中本港製出口貨品總值為一千二百八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而轉口貨品總值則為一千零四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與一九八五年二月止的十二個月的數字比較，出口及轉口貨品總值分別上升了百分之一及十七，而本港製出口貨品總值則下降百分之九。同期內，入口貨品總值增加了百分之三，即增至二千三百三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因此，有形貿易逆差為五億九千七

百萬元，或貿易差距為百分之零點三。與再對上十二個月的有形貿易順差二十八億九千二百萬元（相等於入口總值的百分之一點三）比較，剛好相反。

布政司署發言人，在評論這些數字時說，年初的貿易數字通常均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故此將十二月、一月及二月的數字一併考慮將更為有用。以此計算，截至一九八六年二月止的三個月內，本港製出口貨品及轉口貨品總值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了百分之四及二，而入口總值則增加了百分之五。

發言人又說，一九八六年二月本港製出口貨品總值下降（按年計），可能是由於不同的農曆新年日期所影響，與去年比較，今年二月的工作日數較少。

以下為一九八六年二月份的臨時商品貿易數字：

一九八六年二月貿易數字

商品	本港製貨品出口		轉口貨品		全部出口貨品		入口貨品		貿易差額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 8,347	(54.8%)	\$ 6,876	(55.2%)	\$ 15,223	(54.8%)	\$ 16,983	(55.2%)	\$ 1,760	(5.4%)
比較數字	八五年十二月至		八四年十二月至							
最近三個月	八六年二月		八五年二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增或減	
									(百萬元計)(百分比)	
本港製貨品出口	31,202		32,419						- 1,217	- 3.8
轉口貨品	24,904		25,415						- 511	- 2.0
全部出口貨品	56,106		57,834						- 1,728	- 3.0
入口貨品	57,969		55,014						+ 2,955	+ 5.4
貿易差額	- 1,863		+ 2,820						- 4,683	
去年同月份	八六年二月		八五年二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增或減	
									(百萬元計)(百分比)	
本港製貨品出口	8,347	(54.8%)	9,380	(55.8%)					- 1,033	- 11.0
(佔總出口百分比)										
轉口貨品	6,876		7,437						- 561	- 7.5
全部出口貨品	15,223		16,817						- 1,594	- 9.5
入口貨品	16,983		14,966						+ 2,017	+ 13.5
貿易差額	- 1,760		+ 1,851						- 3,611	
上月	八六年二月		八六年一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增或減	
									(百萬元計)(百分比)	
本港製貨品出口	8,347	(54.8%)	10,530	(55.2%)					- 2,183	- 20.7
(佔總出口百分比)										
轉口貨品	6,876		8,563						- 1,687	- 19.7
全部出口貨品	15,223		19,093						- 3,870	- 20.3
入口貨品	16,983		18,806						- 1,823	- 9.7
貿易差額	- 1,760		+ 287						- 2,047	
曆年的首兩個月	八六年一月至二月		八五年一月至二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增或減	
									(百萬元計)(百分比)	
本港製貨品出口	18,877	(55.0%)	20,546	(55.6%)					- 1,669	- 8.1
(佔總出口百分比)										
轉口貨品	15,439		16,395						- 956	- 5.8
全部出口貨品	34,316		36,941						- 2,625	- 7.1
入口貨品	35,789		34,085						+ 1,704	+ 5.0
貿易差額	- 1,473		+ 2,856						- 4,329	
過去十二個月	八五年三月至八六年二月		八四年三月至八五年二月							
	(百萬元計)		(百萬元計)						增或減	
									(百萬元計)(百分比)	
本港製貨品出口	128,232		140,869						- 12,637	- 9.0
轉口貨品	104,315		88,831						+ 15,484	+ 17.4
全部出口貨品	232,547		229,700						+ 2,847	+ 1.2
入口貨品	233,124		226,808						+ 6,316	+ 2.8
貿易差額	597		+ 2,892						- 3,489	

國城交易情況調查 審裁處經呈交報告

內幕人士交易審裁處已就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情況，於今日（星期四）下午向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呈交一份調查報告。

政府發言人今日說，報告書將需時數星期才可公布。他表示，延遲是由於證券條例的條款所導致。條款規定審裁處給予任何會涉嫌應受譴責的內幕交易人士，而經裁定不應受譴責者，有機會自行決定是否將其名字載於報告書內。

他說：「預料報告的英文版會先行印製發表。至於中文版本，則一俟翻譯工作完成後，會盡快發表。」

發言人說，由於審裁處的工作程序屬於司法的，審裁處成員已表明不會就工作程序或報告書發表公開聲明。

審裁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開始調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或任何有聯繫的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涉嫌進行應受譴責的內幕人士股票交易。

沙田荃灣間建連接隧道

政府今日（星期四）日將一份價值四億五千二百萬元之合約批予聯營承建商，以興建連接沙田及荃灣間之雙線行車隧道。建成後，可使來往兩地之行車時間縮短至十分鐘，並可減輕獅子山隧道之擠塞情況。

合約由工程拓展署路政處處長賈盾代表政府，和承建商代表簽署。承建商是由金門（香港）有限公司、法國濬海及公共建築工程公司及斯堪士卡公司、法國濬海及公共建築工程公司及斯堪士卡公司組成之聯營機構。

此合約之工程，係建造第五號幹線公路中部之城門段，長三點五公里，預料需時四十三個月完成。第五號幹線公路連接沙田及荃灣兩個新市鎮，全長七公里。

除了兩條長二點六公里之雙線隧道外，工程並包括興建兩條跨越下城門水塘及一條橫過城門路支路之橋樑。

在荃灣和宜合村附近將興建設有十三個收費亭之收費廣場，以及一座行政及控制大樓。

為配合一般的施工慣例和使昂貴的設備及其他資源得以充份利用，隧道工程預料會每日二十四小時進行，但不會對公眾造成影響，因為各工地都遠離已發展地區。

在今年較後時間，當局並會批出另外五份為隧道供應及安裝電器及機械裝置之合約，總值約為一億一千萬元。

在沙田及荃灣兩端的連接道路工程正在設計中，預期於明年動工，以便第五號幹線公路可於一九八九年底全線建成。

第五號幹綫公路的城門段工程，由莫希臣遠東顧問工程公司代工程拓展署路政處設計，並會監督施工。

編輯注意：

有關簽約及第五號公路城門段之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九巴專利權再獲延長兩年

九龍巴士公司的專利權，經再度獲准延長兩年，直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在作出這項批准前，港督上月會同行政局批准九巴的專利權延長兩年，直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政府發言人解釋說，這次將九巴的專利權延長，使到九巴的專利權，實質上回復原定的十年期限。

發言人說：「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在一九七五年制訂時曾訂有條款，就是假若巴士公司的經營令人滿意，則會每隔一段時間將專利權延長兩年，使專利權期限不時能達至十年。」

「政府認為，繼一九八二年八月的巴士檢討後，九巴的經營已逐漸改善。」

「這次把專利權延長至十年，將使九巴的經營得到連貫性，進行所需的長期計劃和投資，以能符合將來的運輸需求。」

歐洲議會荷蘭代表會記者

歐洲議會荷蘭代表萊里夫人在訪港八日後，將於星期六（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九時十五分在啓德機場舉行記者招待會。

歡迎派員出席。

.....

編輯注意：

出席記者招待會之新聞界代表請於星期六（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九時前到達機場貴賓室。

區域市政局六月初選立法局代表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四）說，區域市政局於本年四月一日成立後，將取代臨時區域議會，屆時由臨時區域議會組別選任的立法局代表的任期亦告屆滿。

一項選舉將於六月五日舉行，以便區域市政局選出立法局的代表。

深水埗區清拆行動

深水埗區本週進行連續的四天清拆行動，於今（星期四）日結束。其間共拆除位於後巷、行人路和馬路旁的僭建物逾七十座。

今次清拆是該區今年首個大規模行動，由政務處、房屋署、地政署、市政總署和警方聯手執行。

受清拆行動影響約廿五個住戶共六十七人，經已由房屋署按各人資格徙置，而十九個店戶亦已獲發特惠津貼。

上述僭建物散佈於永隆街、甘泉街、美荔道和西洋菜街，分別用作貨倉、工場、食品工場和臨時居所等，不但引起各種環境問題，而且阻塞公眾通道。

位於美荔道山邊約十間僭建物，更被用作食品工場，供應不合衛生的熟食予附近的無牌小販。

清拆後，新闢的空地將由政府重鋪，恢復為暢通道路或發展為康樂場地。

編輯注意：

深水埗清拆行動的照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中區實施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中區數段道路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區，由即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 * 皇后大道中由其與雪廠街交界以東約六十米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四十米止的一段道路；
- * 雪廠街由其與皇后大道中交界以南約一百六十五米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四十米止的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
- * 雪廠街由其與皇后大道中交界以南約八十五米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四十米止的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
- * 都爹利街由其與皇后大道中之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十五米止之一段道路。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禁止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然而，駕車人士如能證明有必要前往受上述限制措施影響的樓宇，可向運輸署申請禁區豁免許可證，以便於繁忙時間以外（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於有關地區上落客貨。

申請許可證，可逕往灣仔愛群道三十二號愛群商業大廈六樓運輸署辦理。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運輸主任張世文，電話：五二七五六五四一，內線二二二八。

一 接受存款公司登記撤消

接受存款公司監理專員宣布，東京祖貸（香港）有限公司的接受存款公司登記已應該公司的要求，根據接受存款公司條例第十四（二）段，予以撤消。該公司於過往六個月未接受過公眾存款。

沙田區議會選出六個委員會主席

沙田區議會今（星期四）日選出轄下六個委員會的主席，他們的任期由四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

各委員會名稱及新任主席現述如下：

- （一）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簡松年
- （二）社區發展委員會 張妙清博士
- （三）衛生、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陳錦章
- （四）財政委員會 黃宏發
- （五）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蔡根培
- （六）文化及體育委員會 王寶明

友聯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監理專員運用銀行業條例第十三條（一）款（三）段所賦予的權力，並經諮詢財政司後，已指示怡富有限公司接管及繼續經營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

監理專員採取是項行動是鑑於該銀行董事長兼總經理溫仁才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今一段長時間不在本港。溫氏不在港導致該行一些董事決定辭職。其他部份董事亦曾欲辭去職務，但銀監專員基於要顧及存款人的利益要求他們留任，他們均同意繼續任董事。

監理專員亦注意到該銀行的流動資產在去年中處於非常高水平，及後大大降低。同時由於總經理不在港關係，該行未能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去收回貸出款項。

銀行監理專員要求怡富有限公司在接管該銀行後首要着眼於收回放款使其流動資金能回復應有水平。在達致這目標前，當局將動用香港政府外匯基金提供足夠信貸額，以確保能依期全數支付所有存款客戶及其他債權人的要求。這項安排亦適用於該銀行全資擁有的註冊接受存款附屬機構——友聯財務有限公司。這項信貸額是根據正常的商業條件提供。銀行監理專員相信友聯銀行即使動用全部信貸額，亦有足夠的資產可以償還。

該銀行在銀行監理專員指示下會繼續正常營業。董事仍然留任，但不會擁有銀行運作的行政權力。行政權力會授予怡富有限公司，該公司會在監理專員指示下管理該銀行，以保障存款人及債權人的利益。這些人士的利益至為重要，在此等安排下他們的利益將獲得全面保障。然而，銀行監理專員已要求怡富有限公司，在有新投資者提出加入該銀行的慎重建議時，向董事局滙報。

銀行監理專員已將這項行動通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並已建議暫停該行的股票買賣，直至其董事局恢復管理該行的業務為止。

如欲查詢有關這項公告，可致電銀行監理專員，電話為：五十八六二二六七一。銀行監理專員辦事處明日（星期五）上午將繼續辦公，接受詢問。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

《增刊》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非官守議員辯論
財政預算案

政府應設補助計劃 改善幼兒教育質素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博士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財政預算案辯論時，呼籲政府財政補助幼稚園，以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

何博士表示：自從政府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發表了小學及學前教育白皮書和教育顧問團報告書後，幼兒教育的質素已經顯著改善。但這些改善仍未符合白皮書的建議，亦未達致教育家的期望。

他認為，受訓師資的極度缺乏是學前教育的最主要障礙。

他指出：根據香港專業教師聯會一九八三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本港的幼稚園教師中，約有百分之八十未曾接受過任何形式的專業訓練，百分之八十八的教師月薪低於二千元，還不及小學文憑教師月薪的一半。

同時，他認為許多聰明有志的人士都不願投身幼兒教育界，主要是因為這份職業的前景黯淡。再者，即使當局提供就職前或在職期內的訓練，有潛質的青年人也不願意利用這些機會去接受訓練。

何錦輝指出，多個關注學前教育的團體已發言促請政府為幼稚園教師訂立一個與其職責相稱的合理薪級。

何博士說：教育的任何加薪將引致幼稚園的經營成本增加，繼而將會透過相應增加學費的方式轉移到家長身上。所以，他要求政府考慮給予非牟利幼稚園財政補助，俾可增加符合資格的教師的薪金。

他又說：「這樣做的目的是要將他們的薪金，提增至具有相類學歷和責任的公務員所享有的薪金水平，而毋須增加幼稚園學生的家長負擔。」

「事實上，前此已有若干幼稚園教師協會提出這項財政補助計劃，並認為這計劃是最切實際而又可即時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的辦法。」

「此外，如果當局實施這項計劃，將會配合香港教育透視國際顧問團的建議，在使幼稚園教育納入政府資助範圍方面，將會邁進一大步。」

在小學教育方面，何博士指出他在去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曾建議為小學教育設立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目的是訓練資深的小學教師和校長，使他們能更完善地担負起在小學的領導和管理任務。

他要求教育統籌司能檢討上述建議的現時情況，以視乎有否可能在未來學年提早予以實施。

至於工業安全方面，何博士表示政府明顯承認工廠督察的重要性，並曾多次向立法局答允擴充工廠督察的編制。但政府並未大力推行這項政策。

他指出，近年來，雖然政府制訂更多安全條例及在現有安全規例中進行主要修訂，但是，工廠督察的編制人數同期卻在下降。

他說：「根據於一九七八年核准的一項五年計劃，工廠督察的編制會於一九八四年擴充至二五〇人，但爲了若干理由，這個五年計劃在一九八二年被擱置，使編制維持在二百人左右。」

「在人手這樣支絀的情況下，要期望工廠督察保持服務水準和在履行執法職務方面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實在幾乎沒有可能。」

他又說：「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正有所改善，對於招聘公務人員方面亦已放寬，因此我促請政府優先恢復增加工廠督察的計劃，及致力在最近的將來把編制提高至原先所訂定的二五〇人的目標。」

他再強調：「我們必須謹記，推廣工業安全所動用的開支，不僅會為工友們及其家人，甚至為僱主及整個社會帶來直接的社會和經濟利益。」

推廣公民教育 須有系統部署

立法局議員范徐麗泰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一九八六年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強調，政府在推廣公民教育的時候，必須作有效的協調和有系統的部署。

她說：「大家必須明白，公民教育並不只是時事論題，而是長遠的工作，需要適當協調、檢討、改進及堅決推行。」

范太指出，自從她在一九八四年提出要求政府採用實事求是的方法，積極推廣公民教育之後，其間有很多新的發展。她認為現時已值得檢討形勢，綜合各方面的意見，為推廣將來公民教育部署有系統的計劃。

她表示歡迎政府在推廣公民教育方面，對各部門撥款總達二百八十萬元，但她強調政府須作有效協調，從而達至所需目標及最佳效果，不致浪費人力資源。

范太表示支持王澤長和楊寶坤議員昨日提出在過境管制站收取適當費用的建議，其實，范太已在去年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提出此項建議。

她說：「旅客在使用機場及港澳碼頭檢查站時，分別須繳付一百二十元及十五元，因此沒有理由讓從文錦渡、沙頭角及羅湖離港的旅客享有特權。」

她指出，為了應付入境管制工作，當局設立了二百零七個新職位，使政府開支增加三千三百七十萬元，這些職位部份是設於明年建成的新羅湖檢查站、沙頭角管制站及文錦渡（擴建）檢查站。

她說：「在提供同類服務，例如簽發護照時，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收取部份或全部行政費用。」

范太歡迎在下一財政年度檢討人民入境事務處的收費，但強調應研究管制站的入境收費。

她更請求當局把收費訂在實際的水平上，以反映所需的行政及有關開支。

改善現有醫療服務 應從開源節流着手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醫生今日（星期四）提出多項建議，促請政府從開源與節流兩方面，去改善現行醫療服務。

他在立法局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引述數字，指出市民對醫療服務質和量的需求與日俱增，而政府每年在這方面的支出，將會愈來愈龐大，如處理不當，可能引起資源不能公平地分配的問題。

在開源方面，林醫生強調政府必須繼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補助醫療服務，他同時提出三項建議。

首先，他認為急症室服務應該收費，原因是急症室服務的對象，是一般患急症或意外受傷的市民，他們到急症室求診，是需要急症服務，而非因經濟困難，政府毋需慷他人之慨，浪費納稅人的錢財。

其次，他指出政府醫院病床每日支出由每張數百元至千多元，而病人每日只付十五元，作出適當的調整收費是可以接受的。

第三，社康護理服務每次成本是一百九十元，但只收病人十五元，林醫生說病人也認為太低廉。

節流方面，林醫生認為政府應該研究普通科門診服務的現有效率及未來發展方針，並考慮如將普通科門診服務轉為私營化，是否更符合經濟原則。

他又提議把社康護理服務轉由私人經營；鼓勵推行適合香港的醫療保險制度，減輕市民對政府服務的倚賴；以及研究現有醫院、診所的組織和管理，糾正運作上的缺點，以增強工作效率。

許賢發評論政府對
福利計劃財政承擔

以社會福利方面來說，公共政策及資助優先次序，經常出現不明朗的情況，在開列政府對福利計劃所擔負的財政責任時亦顯得小心翼翼。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財政預算案辯論中，作上述評論。

許議員表示，社會福利經費已由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之四點二增至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之百分之五點八，但該項撥款大部分（百分之五十九點四）是用於公共援助及特別需要津貼計劃，只有百分之十七點一是撥給志願機構的社會福利津貼。

他說，與教育及醫療津貼比較，社會福利津貼的增幅較少。

他說：「值得注意的是，在不斷推行的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中，政府並沒有作出類似提供中小學學位及興建公共房屋等的承諾。」

他指出，雖然志願機構和社會福利署每年均花費時間和人力去檢討五年計劃，但幾乎所有類別的社會福利服務均出現不足的情況。

他說：「資源不足，加上本年度的財政預算並無為改善社會服務的質素方面撥款，已令各志願機構日益感到氣餒。」

許議員又留意到志願機構所面對的許多問題都是現行社會服務津貼制度所造成。

他表示，雖然標準開支制度已比整筆酌量補助金有所改善，但推行起來仍有不少問題。

他說，將福利服務分為第一類（全部津貼）及第二類（部分津貼）的標準，以及計算標準開支的基礎和方法，已引起志願機構的不滿。

他又說，其他問題則是因社會福利署對各機構的帳目加以嚴格管制所致。

此外，在新津貼制度的「不補足」政策下，政府只關注盈餘，若有虧損，則由志願機構自行處理。

許議員說：「累積的儲蓄須另行納入一個儲備帳目內，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志願機構不會獲准充份利用可調用經費去推行其服務計劃。」

他表示，扣除未經使用津貼的利息不僅削減緩衝效果，令志願機構可能在現金週轉方面遇到問題，更違背了新津貼制度的原則，就是使志願機構能更靈活及有效地運用其收入。

他說：「最後，由於個人薪酬在第二類服務下不獲得全面津貼，有關機構便須不時為調整員工薪金的事而傷盡腦筋。」

談及一些可行的辦法，許議員說他相信政府的承擔，對本港社會發展至為重要。

他說：「我認為政府應採取確實的行動，詳細訂定社會福利計劃的五年預算及發展策略。」

政府亦應在此時摒棄對社會福利政策的不明確立場，全力支持需待政府撥出經費推行的亟需的服務計劃。」

他提議應做的事就是促請社會福利署訂出各類社會服務的基本開支，並讓志願機構積極參與訂定施行的先後次序、釐定政策和決定如何運用資源。

他說，特別是要積極及明智地運用已知總數達三千一百四十萬港元，存於志願機構儲備金帳項下的盈餘，藉以減輕中央行政及調整薪金所需的資金嚴重短缺情況。

許議員跟着促請政府獎券基金恢復至原來的五·七五%。

由於主要的基金及社團多數只資助建設計劃，他可否將用於社會福利的政府獎券基金的五〇%撥款，用來提高那些獲政府核准，但在過去幾年都沒有獲得社會福利資助的計劃的服務質素。

此外，他表示，政府亦應縮減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申請手續亦應精簡，以及調派更多人手處理申請，以便完成改革後，可立刻發放津貼。

至於馬會資助，他指出馬會去年捐款達二億一百萬元，其中只有百分之十七是作社會福利計劃之用。

他留意到目前，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並沒有任何捐款準則，而只考慮經已獲得政府批准的計劃的資助申請。

他說：「似乎現在已是政府及馬會一同商討急切需要社會津貼的非受資助計劃的時候。」

「此外，志願機構亦須向馬會清楚說明其社會及服務需要，希望本港社會福利計劃的資助方式因而得以改變。」

總結時，許議員說：「將社會福利看作對整個社會有裨益的投資。」

他說，因此有需要將加強官制志願機構的態度，變為政府與志願機構具備啓發性的合作。

「只有在要萬無一失地找尋新的資金來源及改善分配方法後，我們才能對社會福利將來在香港的發展抱有信心。」

社會福利計劃 應獲同等重視

立法局議員陳英麟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財政預算案辯論上，質詢政府對社會福利一項目的優先次序，與其他社會服務比較如何排列。

他說：「投資於社會人士」的角度來看，和基於體恤困苦的態度，實在有強烈理由給予社會福利像其他社會服務計劃的同等優先次序。

他認為政府現正按部就班去應付醫療服務和公共房屋的短缺情況，但卻看不見政府作出任何承擔以解決社會福利服務的短缺情況。

他強調：「這樣對社會福利服務是不公平的。」

陳議員說，他曾經聽過濫用其他社會服務的事件，但從沒聽過有關社會福利計劃被濫用的情況。

他提出：「如果他們可以照顧自己，誰人會要政府的施捨，誰人會要入住安老院，又誰人會需要庇護工場？」

他說：「我真的不能明白這事情的邏輯論理何在。一方面社會福利竟然不能照顧所有最需要幫助的人，而另一方面醫療服務和公共房屋卻不只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同時亦照顧了那些實在不需要政府幫助的人。」

他又問：「我們是否意圖把醫療和公共房屋變成一種福利，而使到社會福利計劃吃虧呢？」

陳議員表示他更加關注有關對犯罪者、老年人、青少年和傷殘人士的服務的短缺。

他說青少年被檢控高買、身為黑社會會員及爆竊罪名的數目日增，反映出青少年犯罪問題正在增長。

但是，他指出有關數字卻不能顯示問題有多大和存有多大的隱憂。有關學童行為不良及犯規以及青年結黨行為，當局正作深入研究；這亦反映政府對這個問題的密切關注。

有關青少年問題的嚴重情況，陳議員舉例指出，荷箕灣山村分區委員會每次會議中，其中一項最熱門的論題就是區內存在的青少年結黨和吸毒問題日有增加。

他說：「分區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都清楚知道，青少年結黨和吸毒問題是複雜的社會和人的問題。使用警方行動只是一個最後的辦法，因為這樣做可能會妨礙他們的前程，而且這亦非補救問題的建設性方法。」

「但是我們並沒有外展社工隊伍替荷箕灣山村分區委員會服務，而我們亦不再可以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談論有關問題，因為這位代表在去年四月已經不再出席分區委員會。為此，除了催促警方採取行動外，我們還可做甚麼？」

陳議員對青少年個人輔導服務的預算開支撥款並無真正增長感到失望。外展社工隊伍仍照舊保留十八隊的數目；而學生與學校社工的比例亦保留在四〇〇〇比一。

他說：「如果按照『社會服務五年檢討』中所載列的計劃是真實意義的話，則現有的撥款表示短缺了百分之五十。我作為一個門外漢，會演繹這情況為政府只處理了問題的一半，而丟下其他一半問題不顧。」

他又說，這樣及其他短缺情況是十分不理想的。現時香港大約短缺了八十三間老人康樂中心和十四間老人服務中心，同時，庇護工場的工作位亦不足夠。

新界西北部需增加服務設施

政府應考慮更改財政預算政策重點，特別有關較香港其他地方偏僻的新界西北部。

立法局議員戴展華今日（星期四）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撥款法案時作上述建議。

戴議員指出，由於屯門及元朗人口大量增長，必須有詳盡和遠見的城市計劃，並輔以適當的醫療、社會及教育服務，方可照顧遷往這些地區的大量人口。

在醫療服務方面，他說，一直以來受補助醫院的水準都較政府醫院落後。這種情況在新界西部尤其嚴重，因為該處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假如受補助醫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範圍及水準獲得改善，它們則可減輕目前政府醫院所承受的壓力。」

他發覺受補助醫院內有很多病床被一些高齡人士佔用，而他們實際上應改由安老院或療養院予以收容。

因此，他建議將那些住院率低，或經常被只需起碼醫療照顧的高齡人士佔用的醫院，改爲安老院或療養院，以確保政府在醫療服務的支出，更加物有所值。

談及教育問題時，戴議員特別指出新界西北部中學學位不足的情況，並謂這是在城市設計時顧慮欠周詳，以及在設計初期過份謹慎限制預算的後遺症。

他又認爲爲緩和這個嚴重情況，教育署亦提出了一些欠缺全面的措施。無論如何，新界西北部學校的行政上困難及教育水準的下降仍然存在。

因此，他籲請當局增加撥款，擴充新界西北部有擴充潛力的學校，並特別在新界西北部購買更多私校學位，而不是削減該地區的私校數目。

戴議員又建議政府就善用現有土地方面制定長遠政策，以便發展本港地區工業及農業的潛力。

他並認爲有實際需要撥更多款項，以策動更徹底的鄉村土地政策。然後再撥出款項到鄉村農業進行深入探討，旨在改善有關土地的利用。

有關嘉華銀行的問題，戴議員說他完全支持其他議員昨日提出之論點，並要求政府應該就最近與各有關方面達成的協議，到其承擔的程度或須負的責任作一些透露。

張人龍籲加強基本設施開支

立法局議員張人龍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辯論財政預算案時表示，他有信心在可預見的將來，香港的經濟情況會穩定；並認為政府應該可以隨時肩負較大的開支，特別是用於加強基本設施方面。

他首先分析香港的一般經濟前景，並說既然前景明朗，我們更應考慮如何運用現有的資源。

他指出，現時政府的一收收入帳目內，有一百五十六億元的結餘，足以支付可能需要承擔的債項，而實際上，較有可能需要負擔的債項只得七十五億。

他又指出，我們在基本工程儲備金、發展貸款、居屋計劃、獎券、集體運輸及學生貸款基金共儲有一百億元，足以應付一整年的開支。

由於部份基金已經開始自動週轉或者所需津貼款項已逐漸減少，他相信政府將來在維持目前的各項建設計劃時，毋須撥出更多款項。

他說：「既然我們有了更光明的前景和更充裕的流動現金，我認為政府應該可以隨時肩負較大的開支，特別是用於加強基本設施方面。」

在一系列建議程序中，他相信可能最應被優先考慮及特別重視的就是建造政府合署。

爲了在較短期內可以減少資金外流，張議員覺得政府應該更積極地推行自置辦公室的政策。

他希望政府能提前一兩年，達到擁有百分之七十的政府辦事處。

他說：「或者政府應如處理公務員宿舍那般雄心勃勃，將目前部份租用的辦公地方購買下來，作為進一步削減經常開支的方法。」

有關地區的基本建設工程，他對於香港一些比較陳舊的地區，特別是港島的西區，不但沒有新的發展，甚至缺乏一些基本設施，實感不安。

他說，雖然有計劃改善該區，但進展情況却極之不理想。

張議員說：「我們肯定需要重新考慮有關該區的計劃，特別是考慮運用基本工程儲備金的結餘，盡速將該區的蔬菜批發市場、雞鴨欄和果欄重新安置。」

他又說，同樣的，既然難民潮已獲得控制，而山邊僭建寮屋的問題亦較以往緩和，我們大可以發動進一步的房屋計劃。

他指出，我們的房屋政策一向都是以量為重，而我們不應該為已有的成績而感到自滿。

他相信反而我們必須加速進行重建計劃，以便盡早解決屋邨人口過擠的情況。

他說：「我覺得我們不要只以維持安定為滿足，讓我們勇敢而肯定地再向前邁進一步，為香港更興盛的繁榮而努力。」

房委會應增加公屋發展資助

立法局議員胡法光今日（星期四）建議房屋委員會應逐步增加對大規模公屋發展建設支出的資助，達到完全自給自足的目標。

胡議員在立法局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指出，房屋委員會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資助可能達出租的公共屋邨總建設支出的百分之四十三，而目前的趨勢顯示將來的資助額甚至會更大。

他補充說，房屋委員會應在約五年內達到完全自給自足的目標，但同時又不致使其長遠發展計劃，包括重建計劃的進展放緩。

他說：「這方面的支出應越來越少由公帑資助，而所節省的金錢，便可用作資助在其他方面亟需的額外建設及服務。」

身為立法局內部工作小組研究社會福利開支預算的小組召集人，胡議員指出該組成員對他的看法亦有同感。

要達成這個目的，他建議首先政府應考慮將居者有其屋計劃轉歸房屋委員會管理。

他說，由於居者有其屋計劃與出租的公共房屋相比，前者牽涉的津貼額較少，房屋委員會可因此項轉移而在財政上得益。

此外，他相信房屋委員會在將出租的公共房屋單位撥入居者有其屋計劃方面，亦有更大的靈活性。

胡議員的第二項建議是當局可與私人發展商作出安排，由後者斥資發展地盤。樓宇建成後發展商可保留商業單位及部份住宅樓宇以供出售，而房屋委員會則獲得一個議定數目的住宅樓宇，作出租的公共房屋或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用。

他說，此項計劃可稱為「私人機構參與修訂計劃」，實可利用私人發展商進行建築工程的速度及效率。

他說，增加住宅單位的租金應審慎處理，且所訂增幅須在租戶能力範圍內。

他又建議減低可以負擔租金人士的津貼及鼓勵住戶購置本身的單位。

胡議員指出，住戶購置本身單位這項建議可能引起很多問題。假如能解決管理上的問題，可考慮出售那些具備適當居住環境及條件的大廈。

他說：「可能還有很多其他值得考慮的辦法，因此我們可同時採用數個以上提出的辦法以求達到目標。」此外，他十分贊成財政司的說法，香港的公屋設計劃是世界各地地方所難以比擬的。

提及社會福利服務，他指出社會福利津貼將會增加百分之十三點六，由四億二千一百萬元增至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但似乎這數額仍未足以應付五年計劃預訂提供的設施。

他建議政府應訂定更積極的津貼政策，並着手採取所需行動，以便提供計劃中各類設施。

在受助福利機構方面，胡議員指出有些列為第二類的服務是同樣的重要及需要，但可能只獲得一次過的津貼，而津貼額是隨意規定或由政府全權決定。

他說：「故此我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與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商討，徹底檢討目前的津貼制度，查核該制度是否足以應付志願機構（特別是提供第二類服務的機構）的財政需要。」

至於社會福利署的人力招聘問題，胡議員希望政府立即停止招聘未受社會工作訓練的畢業生來擔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因為沒有足夠的職位來聘用在本港或海外大學接受社會工作訓練的畢業生。

他說：「這樣，政府可省回其後訓練受聘者的費用，第二，經過訓練的社會工作者，因曾受訓及外動工作經驗，受聘後可立即為社會提供及時的協助和服務。」

立法局議員招顯洸批評政府撥作醫療服務的開支，增幅只有百分之零點二，恐怕不足彌補通脹率。

他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財政預算案時表示，這樣輕微的增幅，實難以改善護理質素、擴大服務範圍或增加醫療設施。

但他指出最近公佈的一醫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估計會為本港的未來醫療服務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

他說，這份報告書的主要部份顯然是有關獨立的法定醫院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實施有效的醫院管理，有效率的提供服務，又在公共資源的使用方面承擔更大的責任。

有關首先成立七個地區管理委員會，而稍後則增至九個的建議，招醫生認為可使各區的醫院獲得更妥善的管理。

但他警告說，由於該報告書未有指明補助醫院現有董事局所擔當的任務及董事局與建議成立的地區委員會的關係，日後可能會引起糾紛。

至於報告書建議為配合中等入息人士的需要提供乙等病床服務，他認為如在現有的公立醫院提供乙等病床可能會引起行政上的困難，減少提供丙等病床和使公立醫院的擠迫情況更為嚴重。

他說：「假如此項試驗計劃包括在新醫院或新的擴建部份的發展計劃內，我認為較切實可行。」

招醫生又稱，那些專家所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將政府和補助醫院合併，並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職員諮詢委員會來處理這事。

談及專家建議的各項發展資源的辦法時，招醫生認為急症室每次收費十二元是防止市民濫用該項服務的有效辦法。

但他強調，我們應支持一個收費基本原則，就是政府必須照顧那些沒有能力付款的人。

招醫生又留意到報告書似乎未能闡明主要醫療護理未來的發展。

他說：「主要護理是基本醫療服務，其重要性實不容忽視，尤其是富政府正在積極擴展醫院服務的時候。」

他特別強調，要是政府會因新的改革而最後仍負起超出額外款項的責任，並繼續承諾每年的醫療服務開支不少過現時水平的話，才可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由於報告書的建議，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實行，招醫生建議了一些政府可以盡快辦理的事項：

— 善用補助醫院的空床，以供政府調往那些醫院的病人療養之用

— 分配多些病床給政府醫院中有病人過多現象的矯形外科、內科、外科及精神病房的病人

— 加速增設療養院病床，以減輕普通病房的負擔

進一步擴展社康護理服務，特別是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以應付精神病患者病後護理服務的需要。

最後，他又就撥款給陸軍醫院的問題提出質詢。

他說，自從較早時財務委員會在一個會議中提出給予陸軍醫院補充撥款後，該醫院成爲市民關注的問題。

他發現由政府撥給經費的政府各部門和其他機構的總開支均清楚列於預算草案，但陸軍醫院，則不包括在內。

他懷疑十五億元的防衛費中，撥給陸軍醫院的款項有多少，因爲這數字會是評定其成本效用的重要因素。

他最後問：「如果我們不能獲得這些所需的資料，請告訴我們，當我們審核預算建議時怎能作出正確的決定？」

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公屋政策

立法局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四）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公共房屋的現行政策，以確保公帑能獲得正確公平的分配，解決許多急切的需要。

陳議員在立法局辯論財政預算案時發言質詢房屋計劃實際上是否達到幫助有真正需要的人的原意。

他說，直至現在，政府似仍未能或未肯正面處理這棘手的问题，提出一個解決這引起爭論的事項的明確方案。

他說，除非這問題獲得圓滿解決，人們仍會繼續質詢房屋計劃實際上是否達到幫助有真正需要的人的原意。

他續說：「再概括的來說，人們甚至會懷疑是否有需要維持一個其規模在過去或許合理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但時至今日該計劃也許未必適用，特別是由於過去多年來香港每人平均入息不斷上升。」

陳議員表示不大明白爲什麼地價從未有計算在公屋計劃成本之內，並認爲這做法毫無商業意識。

他認爲公共房屋計劃的真正成本，其中必定包括三大要素，即建造房屋的資本支出、地價和行政費用。

他說，否則實無法評算過去多年來香港納稅人已津貼了多少，或這些計劃是否按成本效應及以合理價格實施，保證物有所值。

陳議員警告說，今天香港的財政狀況雖然確實較數年前健全得多，我們却不應因而過份樂觀或以此自滿。

他說：「我們的存活視乎我們能否應付各項開支而不須告貸。簡略而言，不能先花未來錢，還要用得其所。」

議員籲設教育學院訓練幼師

立法局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四）說，香港需要另設一間教育學院，訓練幼稚園的師資。

伍太在立法局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表示，該學院應設立一年的全日制課程，為有志從事幼兒教育的人士提供在職前訓練。

至於在職教師方面，她認為訓練機會實極不足夠，並促請政府為這些教師舉辦更多部份時間制課程。

伍太指出，目前幼稚園教師不須有任何正式訓練；但葛量洪教育學院和教育署的輔導視學處現時提供部份時間在職訓練。這兩項課程每年只能吸納六百名教師受訓。

她說：「三至五歲是十分易受影響的年齡，而在這年齡組別內的兒童在學前時期實在學習到不少的事物。」

「為此，在幼稚園內有熱心幼兒教育和受過正式訓練的教師是重要的事。」

「我因此建議政府進一步發展幼稚園師資訓練，並給予小學前師資訓練更多撥款。」

談及發展地方行政的計劃，伍太提議政府應考慮發給區議員辦事處津貼，以便鼓勵和協助他們在屬區內設立辦事處。

她相信如果有一個在實地的聯絡辦事處，可以大為改進區議員的工作。

她說：「隨着代議政制的發展，特別在地區上而言，區議員正在扮演一個日益重要的角色，他們是政府與市民間的一道橋樑，他們接受市民就政府部門的決定而提出的申訴。」

「區議員需要有辦事處接見市民、聆聽他們的投訴和收集他們的意見。」

但是，由於有些地區的商業樓宇租金高昂，有些區議員却未能夠自行開設辦事處。

談及有關管制使用區議會經費的規則，伍太認為這些規則可以獲得更靈活性的處理，而區議會亦應獲准動用有限的經常性開支。

她指出，每項環境改善工程的最高開支額限為三十萬元；但有關工程的經常性開支額，無論如何細小，都不能動用上項經費。

她說：「鑑於這條規則的限制，各區區議會不能承擔一些值得進行的工程，例如：寮屋區街燈計劃及開設自修室，因為這些工程會招致一些經常性開支。」

由於過去幾年間，區議會的發展日趨成熟，伍太認為這些限制應予撤銷。

設獨立課程局提高教育質素

爲了改革課程以配合提高的教育質素，從而解決越來越迫切的問題，政府應慎重考慮設立一個獨立而具規模的課程發展機構。

司徒華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提出上述建議。

他說政府在擴展教育數量上已經達到了一定的目標，在教育投資上亦將能夠逐步增加旨在提高質素的撥款，但卻忽略了提高教育質素一個極爲重要的關鍵——課程發展。

他說：「從過去和目前的財政預算，我們可以看見，在課程發展上的撥款，都被放在極輕微的位置，得不到重視。」

司徒華議員指出，要提高教育質素，師資和課程是兩個最關鍵性的環節。

他說：「師資與課程，就有如廚師與食物原料的關係。假如沒有米，或有的只是壞米，無論烹任技術怎樣高明的廚師，也煮不出好飯來。」

「尤其是爲了要提高九年免費強迫教育的質素，我們必須不斷發展一套完整的、能夠擺脫過去精英教育政策的因襲影響、完全以學童爲中心，並能適應各種不同學能和性向學童的、配合香港社會發展趨勢的、更靈活更具彈性的課程。」

他指出，目前，課程發展工作由教育署屬下的課程發展委員會統籌負責，並實施借調在職教師專職負責課程撰寫工作的計劃，但推行的效果並不圓滿，人手既仍然不足，招聘也不順利。

他說：「爲了要推行全面和有效的課程改革，以配合其他措施來提高教育質素，原有附屬於教育署的課程發展委員會，顯然已不足以發揮功能。」

因此，司徒華議員建議政府應再考慮設立獨立的課程發展機構——「課程局」。

他認爲課程局的工作範圍應包括設計各級的各學科、術科課程，審查及批核各科教科書，評估各公開考試，研究課程的改進，協助評估施行課程效果，協調和聯絡各種提供輔助施行課程的資源，對學生的公民教育、品德教育、課外活動，積極提供有效的內容和方法，及爲教師提供課程的訓練。

至於結構方面，應有獨立的行政和財政權，在決策上向教育委員會負責，並最少有三個附屬機構，包括研究中心，實驗學校及教師中心。

他說：「此外，現有的美勞中心、視聽教育中心、教育電視等機構，應與課程局建立各種各式的聯繫。課程局亦須與各學校保持聯絡，以協助實施課程的試驗和評估。」

司徒華議員相信，假如設立一個這樣的課程局，將會對香港教育質素的提高，有極大的幫助。

福利撥款調配欠缺優先準則

立法局議員譚王寫鳴今日（星期四）批評政府近年來一直未有對社會福利政策作出全面週詳的檢討，只會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視做法。

她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財政預算案時表示，社會福利政策應定期作檢討，考慮資源的調配，才可應付社會不同時期的不同需要。

她認為今天擺在眼前的事實，是福利撥款的調配欠缺優先準則，導致資源未能充份善用。

她說政府每年度的福利撥款，多集中在興建新工程和擴展現有服務兩方面，改善現有服務這項工作，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而得出來的效果亦往往適得其反。

她舉例說，政府雖然早已表明，原則上同意將學校社工和學生的比例，由一比四千降至一比二千，但至今仍一樣未見任何實際行動。

因此，她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討七九年白皮書內的各項政策目標，以配合社會的新需要；同時，更重要的，是訂立福利撥款調配的優先準則，以確保服務質素。

在談及福利政策的諮詢架構方面，她促請政府恢復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職責，參與建議每年度的資助撥款總額。

她認為由八六至八七年度財政預算案開始，委員會再無權過問政府既定的資助撥款總額實在是一項不合理安排，不單意味着政府對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削權和不尊重；更重要的，是造成不良後果，容易導致資助撥款，在諮詢不足的情況下，脫離實際的需要，影響本港社會福利工作的未來發展。

譚議員不但敦促政府恢復委員會的職責，同時建議增加委員會的工作負責制訂福利撥款調配的優先準則，起碼能夠為建設新工程、擴展現有服務、改善現有服務質素和維持現有服務四方面工作訂立優先次序。

而另一個令她關注的環節，便是有關志願福利服務資助制度的現況。

她認為在過往四年中，大家無疑發覺新的資助制度在推行方面出現若干問題。

其中主要的問題，是每年志願福利服務資助撥款的實質開支，往往低於政府原來的撥款預算。

她說：「這現象一方面是由於社會福利署在策劃興建新工程時，估計往往過份樂觀，當工程正式開展後，才發覺工程的進度，遠遠落後原先的估計，以致當財政年度結束時，因着工程的延誤而出現相當的開支盈餘。」

「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和有關志願機構在策劃新工程方面人手的不足，亦是導致工程緩慢，開支出現盈餘的另一個重要因素。」

新資助制度在推行時遇到的另一個問題，是志願機構亦出現相當數額的累積盈餘。譚議員指出，自從八二至八三年度至今，累積盈餘總額高達三千一百萬元。

她解釋，構成這現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政府在計算標準成本時，採用員工新級的中點計算方法。

譚議員提議政府應就三方面去處理上述列舉的問題。她說：「首先政府應該嚴格監督新工程的興建情況，包括社會福利署開始與房屋署合力興建的新工程，使到工程的進度能符合原先所計劃的。」

「第二，就志願機構現存的累積盈餘，政府應盡快研究一個妥善方法扣回。」

「第三，就志願機構將來出現的盈餘，政府亦應從速研究可行方法，有系統地扣回，並用於有需要的社會福利服務上。」

她相信，若然政府能夠採取適當的措施，解決上述所提到的兩方面技術性問題，現行的標準成本資助制度是值得沿用下去的，同時政府更應早日將更多的社會福利服務納入標準成本計算方法內。

她說：「因為現行制度不單容許志願機構在運用可自行支配的資源時，享有一定程度的彈性和自由，同時亦確保志願機構能按照核準的標準和目標，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這種基本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目前是檢討稅務政策適當時機

目前正是進行第四次檢討稅務政策的適當時機，這次檢討可制定長期政策，務須包括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的整段過渡期在內，並須預示一九九七年後的政策路向。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辯論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作出上述建議。

李議員表示，他並不憂慮政府不分皂白向富裕和不太富裕的人士抽取間接稅，但却沒履行重新分配財富的職責。

他說，如果市民是正當地透過明智決定和辛勤工作才掙得財富，政府便不應向他抽取重稅，使他們蒙受損失。這是自由企業社會的基本哲理，而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仍會維持自由企業制度。

他說：「至於少數得到幸運之神眷顧的人士，雖然金錢得來容易，但很可能隨意揮霍亂花，結果亦為政府提供更多的間接稅收。」

他又表示，直接稅與間接稅的比例逐漸平衡，固然值得支持，但間接稅方面所選擇的抽稅物品，似乎只偏重於收益方面，以致有些行業會覺得有欠公允。顯著的例子有汽水、汽車和煙草產品。

因此，他建議檢討間接稅政策，以期對各種行業和貨品項目有公平的分配。

李議員又提議說：「現時의 生意交易須在中國和本港同時抽稅，故應盡早糾正這種雙重抽稅的情況。最低限度應把中國方面所抽的稅款，視作開支項目，在評估本港方面抽稅額時先從毛利中扣除。」

同時，他希望下任財政司會鑑於社會環境變遷而解決夫婦分開評稅這件重要的問題。

此外，他認為既然遲繳的稅款須徵收附加費，那麼未及在合理時間內退還的款項亦應付予利息。

在稅務局所提供的服務方面，李議員說：該局應配合本港工商業的高度發展與時俱進。例如，應及早提供結算計劃書，以便工商機構可在大規模交易之前提出建議，藉以澄清有關稅款計算和一般反逃稅條款事宜（第六十一A條）。

他說：「這樣所收到的意見，極有利於商務上所作的決定，便到本港有能力與其他提供這類服務（比如澳洲、美國）的國家互相競爭。同時，稅務局的人手應當加強，並給予充分的訓練。」

在轉而談論代議政制的問題時，李議員說：「代議政制的檢討工作已定於明年進行，但收集民意和籌備工作必須在本年內進行，這些工作亦需要人力和其他資源。」

他希望公務員編制新設的一些職位應用作改善區議會的文書服務，因區議員須擔任特有的角色，必須與市民直接聯繫，故其接見市民辦事處的運作，必須獲得當局援助。

談到教育問題方面，李議員認為撥款額令他感到滿意，但對於資源的分配却令人關注，並覺得有需要提高質素。

他並列舉若干值得注意的問題，其中包括強迫教育的質素，考試壓力及缺乏第二次受教育機會等。

財政預算應優先考慮教育社會福利

立法局議員廖烈科希望政府在考慮財政預算時候，能優先考慮教育與社會福利兩種服務，因為這兩種社會服務對公眾整體福利關係重要。

廖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一九八六年財政預算案時表示：他本人對教育項目下有頗大的撥款一節，深表歡迎，尤其是財政司聲明，在較中期的收支預測中，對業經為政府所接納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在財政上的影響方面，將會加以顧及。

他促請政府，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的進一步建議及要求，均能認真關注、並在撥出更多資源方面，作出適當的考慮。

廖議員指出，有一個問題，良久以來，仍屬懸而未決，以致引起不少人士關注，這就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內所建議提供與小學校長修讀的教育學士課程。

他說：「如所週知，小學教育質素的重要性，絕不下於中學。因此對小學管理人材的培訓，以及對小學教師提供能幹的領導人，實為刻不容緩。本人希望此期待已久、又是規模不算大的建議，能獲政府同意，且在本年度推行，以應殷切的需求。」

在社會工作項目下，廖議員提及自從政府為中學提供學校社會工作者服務以來，備受教育界重視，效果亦頗佳。惟根據多個團體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現有的學校社會工作者，其服務實不足以應付需要，而學校方面亦有同樣反映。

他希望政府能對此項有意義的服務加以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加強，使本港教育質素得以繼續提高。

談到社會福利方面，廖議員表示，對於所謂標準費用能否適用於所有的服務感到懷疑，因為將所有服務劃分為第一或第二類，往往難免須作出客觀性的判斷。

他補充說：「本人雖然了解，所謂第一類的服務，乃屬於基本需求的類別，而其他則屬於第二類。但就算在第二類的服務當中，由於個別性質的不同，在範圍上亦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某些服務，可能確實有其本身的價值，但由於其功能尚未獲得證明，因而在撥款的優先次序方面，排列稍後。」

故此，他促請政府對此制度加以檢討，以期制定更佳的操作架構，將該筆餘款用於拓展新服務及加強第二類服務方面。

在老人服務方面，廖議員對下年度增加老人宿舍／老人院名額七百五十名的建議，表示歡迎。

但他不滿下年度護理安老院的名額，仍僅停滯於一千三百六十七個。同時，老人居屋的名額，自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以來，一直固定於五百八十九名。

故此，他希望社會福利署署長目前進行的一項與社會福利有關的居住政策檢討，其中包括對老人居住方面的照顧，能考慮到上述各點，並及早作出建議。

此外，他促請有關方面再度檢討老人康樂中心的需求。同時，對於社會福利署是否應設立更多康樂中心，抑或會作出更佳的安排，交由資助機構去處理，亦望能加以考慮。

廖議員強調由於教育與社會福利兩種社會服務，對公眾的整體福利關係重要，因此，對於此兩類服務在財政預算方面，希望能予以優先考慮。

此外，他又促請政府在與現行政策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對行政機關能賦以充分的靈活性與自決權，俾能提供更多和更佳的服务，以應社會的需求。對於與行政有關的單位，在財政運用的權力方面，政府應授予較大的委託，使各項服務的提供能做到既迅速而又有效率。

政府須修改醫療撥款政策

立法局議員譚惠珠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財政預算案會議上，指出除非政府立即堅決修改醫務，特別是醫院設施的撥款政策，預算案中的醫療撥款相信是不足以維持醫療服務按現時的尺度去發展。

譚議員為立法局研究醫療服務內部工作小組的負責人。她指出小組五位成員均同意有錢者多付，付不起的則減免的基本論調。

在列出各議員都關注的問題要點時，她強調政府應盡量利用現有資源。

她指出，政府在增加補助醫院病床使用率方面已有成功例子，促請政府應在其他津貼醫院探研有無其他辦法。

譚議員又建議政府不同部門應聯手處理那些已知問題。例如醫院收容病人過多的問題，應多利用津貼醫院康復部份的床位，及老年病人可能範圍內應在護理安老院接受護理等。

譚議員指出，香港能愈早採用非住院的護理政策，我們愈能盡量利用醫院的護理服務。

她提及在世界上某些國家，醫院和康復院在病人情況許可下都鼓勵病人早日出院，然後由社區護士到康復病人家中探訪。

她指出，政府已有計劃增設社區護理中心，但表示目前政府的社康護理中心每名護士每日平均探訪三名病人，但基督教聯合醫院的護士卻能每日探訪七至五名病人。

「故此，在監管社康護理服務及為其提供後勤服務時，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以確保這些服務能獲得有效使用。」

在提及怎樣把「關於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內的建議付諸實施時，譚議員說她認為報告書的每一項建議，都應按其本身價值來衡量。

她說：「我們是否有足夠能力去成立及維持一獨立管理局這問題，不應妨礙我們尋求更好的醫院管理服務或較公平地收回成本。」

「毫無疑問，我們經擴大後的醫院服務亦應惠及更多經濟能力較差的人。但是，只有將我們的收費基準擴闊，並在分配預算案所得時明智地照顧到有需要的人，我們才能達到上述的目標。」

謝志偉議員建議 師範學院應獨立

立法局議員謝志偉博士今日（星期四）表示，政府應隨着時代的進步，積極地計劃將訓練教師的師範學院變為獨立的、有高等教育學術地位的自主機構。

他表示，對於許多人來說，他這個看法可能是過於急進，所以他作出一個折衷的提議，將教育署現正籌備興建的新工商師範學院歸併到現在發展中的城市理工學院內，藉此作個實驗，看看在一個多元化而又獨立性的理工教育環境中，能否培養出更適合新一代工商業教育的師資人才。

他說：「這個建議在教育觀點上是獲得城市理工學院院長個人贊同的。如果這台併能夠導致資源的節省，那就更是額外的收穫了。」

謝博士是在立法局財政預算案辯論上，作出上述建議。他強調師資是影響整個香港教育質素最重要的一環，應特別留意改善的。

他指出：「目前供應九年免費教育師資的師範學院，是由教育署直接辦理的。這種安排在過去可能十分適當。」

「由於社會的需求和教育工作的進步，英國早已放棄了這種由政府直接訓練師資的政策，並且一步一步地把師範學院納入理工學院、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中，使師資的培訓成為獨立自主的公立高等教育的一環。」

他又指出這種安排是要使將來的教師除了獲得專業的授課技巧外，還通過多元化的教育環境的熏陶，了解更廣闊層面的社會需要。這種想法對於八十年代中期的香港也是十分切合時宜的。

在教育工作方面，謝博士認為香港已經能夠顧及各種不同程度和不同範圍的需要，從幼稚園教育到大學教育，從特殊教育到成人教育，可算是一應俱全。

但是，他覺得香港的教育工作沒有一個清楚的行政架構，使他相信政府的教育政策和目標，已經是以最有系統和最有效率的方法推行。

不過，他相信政府並沒有忽視這個問題，並且相信在過去幾年中，政府亦已作過不少努力，例如教育及人力統籌司和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成立，就是政府努力改善協調教育發展的好證據。

他說：「但從各方面跡象看來，這些安排似乎仍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例如在工業教育方面，我們仍然面對一個相當複雜的情況。」

謝博士認為這是由於負責部門多，且有政府部門和非政府部門，法定組織和非法定組織的分別，所以對於整體工業教育和工業訓練的推行，在人力資源分配上、物力供應的標準上、課程水平的釐定上、以及每一個階段的銜接上、都會有出現不協調的可能。

但他表示有一點可喜的，就是自從一九八一年以來，理工學院已經順利地通過與工業學院組成的聯絡小組，將大部份文憑和證書課程逐漸移交工業學院去辦理。

須將有限資源用在新的需要之上

立法局議員葉文慶今日（星期四）呼籲政府檢討現行的社會服務及其開支，將因為時移世易而在以往極度需要而現在不再需要的服務削減，轉而將有限的資源用在新的需要之上。

葉文慶在立法局辯論預算案時，提出上述建議。

她說：「香港的社會服務不應無限制的擴展，為一般市民，包括有能力支付費用的人，提供免費服務，照顧他們要求高和日益增加的需要。」

她又說：「關於簡化我們的服務，從而改善服務質素這一點，可以有很多理由，但政府在這樣做的時候對於收取些微費用這一點感到猶疑，卻是毫無理由的。」

葉醫生讚揚社會福利署分配經費的辦法，因為它正確地將重點放在傷殘人士和高齡人士的身上。

她知道今年撥作傷殘人士服務的經費比去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四點六，而期待已久，希望增加的庇護工場數目和展能中心名額等計劃現在都可以一一實現，實在令人鼓舞。

她還希望專為需要坐輪椅的人提供的的士券計劃可以實行。

在高齡人士服務方面，她很高興知道社會福利署會和醫務衛生署合力進行一項調查，重新評估現時高齡人士康復方面的情况。

她說她希望立法局能夠獲得有關這項調查的最新進展資料和調查結果，並且知道這兩個部門是否有什麼互相配合的措施來切合高齡人士的需要。

談到醫務衛生署時，她認為該部門在六個方面，可作改善。

在引述管理不善案例，葉醫生就醫院過擠及表面需要更高收費的醫院病床兩項，加以分釋。

她提出下列三項問題：首先，「入院留醫病人原先是否確真有入院的需要？」其次，「入院病人是否被安排入住適當的病房？」第三，「現時住院的病人是否有需要繼續在院留醫？」

她認為醫務衛生署須正面及客觀地研究此等問題，作為達成更佳管理的積極行動。

她指出由社會福利署或醫務衛生署提供經改善的社康護理服務、護理安老院及老人護養院當可騰空二千五百嚴重短缺的病床。

她認為我們應仿照較先進國家，引用流動護理服務。

她提議與其多建醫院，而事後遭遇歐洲國家所面臨的種種後遺問題，不如收緊入院及住院的準則，並致力於盡早着病人離院。

她說，此舉從經濟立場而言，不單有利而且實質上更為健全，因為可以減低醫院內相互傳染疾病的機會，並使病人，尤以染上慢性病患病人為然，在其熱愛的親人，悉心愛護底下康復過來，心理上更為健康。

在檢討醫務衛生署資金分配的情況時，她發覺有些現有的服務可能是多餘或只有很微少的價值，而其它不足的地方則完全沒有顧及；她舉出學童保健計劃及老人牙科計劃為例。

她指出學童保健計劃需求日減，現時普通科門診部診所分佈於差不多每一區，十二歲以下兒童的人口比率已降至百分之十八點五，且兒童的健康比以前已大有改善。

此外，學童的參予率偏低，並證實有雙重津貼的情況存在。為了善用納稅人的金錢，葉醫生建議將之用於其他地方，例如為老人提供牙科服務。

她說老人的牙科問題會導致健康問題，老年人既沒有能力賺取足夠金錢來支付私家牙醫的費用，公務員除外，否則亦不會獲得政府牙科診療所提供的服務。

她認為提供牙科服務可視作一項預防性的醫療服務，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看作是為全港市民提供免費牙科服務的開端。

她又繼而談到成本效用。她認為問題的癥結是雖然醫務衛生署同意標準成本制度是效率高和重要，但要待推行分類帳及財政資料系統(LAFIS)第二期後，才可獲得有關的資料，但該處並沒有擴大該系統的時間表。

她說：「很明顯，現時沒有系統的去比較成本的做法，會導致資金分配不平均和隱藏那些收不到成本效用的工作。」

她又說：「爲了保障納稅人的利益，政府應優先訂出標準開支制度，及對各類計劃及工作進行物有所值研究。」

葉醫生希望醫務署能盡早採用第二期分類帳及財政資料系統。

在提供免費服務方面，她重申，我們應該爲傷殘、老弱、年幼及格外窮困的人士提供免費服務而不應爲全體市民都提供免費服務，同樣來說，醫療服務對於負擔得起的人不應完全免費。

雖然她對「平均費用」的計算辦法有所保留，但完全支持該收費辦法。事實上，她認爲我們應該將該項收費辦法擴大至三等病床。

她相信向病床使用者收取百分之十的成本是合理的。不能負擔收費的人士可向醫務社會工作者尋求豁免收費。現時在接受公共援助的人士，不用說會自動獲得豁免。

葉議員又提到當局可向市民提供收費的特別服務，目的是提供一更有活力的醫療服務，以祈更能照顧一般市民的需要，而又毋須政府作額外支出。

除了收取費用外，她說當局更可以善用現有服務以節省開支，例如透過重新編配醫生工作時間，使診所醫生可於夜診所工作，而毋須付予超時工作薪金給其他醫生。

她說政府應該提供誘因，以鼓勵購買醫療保險，例如給予減稅利益。

她又說情況更壞的，是私營機構的醫生也同樣感到沮喪，因為私營醫院及醫藥費用不斷上升，使病人將價就診，這只是有害無益的！

葉議員說：「當一個普通市民要選擇，完全免費但質素較差的醫療服務，還是須繳付部份費用但質素較高的服務，肯定他們會選擇較佳質素的服務。」

「進一步改善醫療服務的資源，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醫療保險。部份應由能負擔的人支付。」

她強調說：「在一個已改善的醫療架構及基本建設內，這是醫療界唯一的方法，為不論貧或富病人提供最佳服務。」

在提及「醫院醫療服務顧問報告書」時，葉醫生促請政府應優先實施那些早已應該提出和實施的建議，而她指出她已提及很多有關的建議。

「此外，當局亦應同時積極研究有關設立獨立醫院管理局的建議，管理局的影響和存在的利弊之處，希望將建議付諸實行。」

公共房屋方面，她說我們必須考慮，現時當局應否繼續興建這麼多個出租公屋單位及只興建少量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當局應否將這個比例加以調整，以及當局應否進一步推廣私人機構參與建屋計劃。

她說：「或者，現在也是適當的時間去重新研究，是否應該繼續將公共房屋當作一般社會福利，又或者，在今日的香港，這做法是否已經過時，是否最好把它列為歷史陳迹呢？」

教育方面，周太表示，我們必須考慮資助學校的貢獻，而社會福利方面，則須考慮補助機構所扮演的角色。

除考慮把政府服務改為私營外，她認為政府應重新檢討有關私營機構的組織和提供意見的現行政策。

她說，以目前來說，即使有人向政府提出革新的意見而結果發覺這是可行的，亦不能保證提出建議者會獲得保障。

她說，根據一般程序，便是把該項建議公開標投。這無疑是旨在消除徇私的指責。

「但爲了保障本身，政府不單對提出建議者不公平，同時亦使其他人不敢提出建議，因而令社會人士失去從這些寶貴意見獲益的機會。」

周太總結其演辭前，表示支持在財政狀況許可時撤銷化粧品及不含酒精飲品這兩項消費品的徵稅。

政府與私營機構應多合作

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今日（星期四）促請政府提倡一種與私營機構合作的開明態度。

周太在立法局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致辭時舉例說，從她去年參與國際青年年全港性活動的組織及統籌工作的經驗，使她認識到適合私營和公營資源所能產生的額外價值。

她說：「當我們將來提到開明的政府時，我希望這不僅是指政府的公關方面，並且是指與私營機構合作的開明態度。」

她留意到目前，只有小部分政府部門抱着這種態度，而大部份部門並非如此。她認為政府高層人員若積極提倡及推廣這種態度，對本港的經濟及社會均有益處。

她同意湛佑森議員就私營化所發表的意見，並說經過多次成功的試驗後，現在是全面探討那些服務可進行私營化的時候了。

她又說，潘志輝議員曾建議政府自行研究、策劃及監管大型建設工程，她想請他留意一點，就是由政府工程師負責的工程，似乎很多時不能如期完成。

較早時，周太評論在社會服務範疇方面可能有一「政府干預太多」的危險。

她說，我們現在必須檢討形勢，然後考慮我們應該怎樣去繼續這些工作。